

## 2023年度兰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兰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100%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0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	县局组织实施	
2		登记事项检查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承诺制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2023年上半年 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3%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；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	县局组织实施	
3	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3%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1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4	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B、C、D级的食品销售者	10户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2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5	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	30户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3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
6	兰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10户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4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7	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10%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5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8	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（≥1%）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6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9	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1、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2、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3、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4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5、餐饮具清洗消毒消毒情况的检查；6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7、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8、人员管理情况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	20户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7日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
10	兰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	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	10户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8日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； 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11	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（≥1%）	2023年3月1日—11月39日	抽样检验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12		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	3户	2023年3月1日—11月40日	常规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、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条例》第五十条；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	县局组织实施	
13		计量监督检查	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（≥1%）	2023年3月1日—11月41日	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八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； 3.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。	县局组织实施	
14		计量监督检查	能源计量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公共机构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（≥1%）	2023年3月1日—11月42日	现场检查	1.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四条； 2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； 3.《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。	县局组织实施	

15	兰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计量监督检查	能效标识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 ( $\geq 1\%$ )	2023年3月1日—11月43日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《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七十三条；</li> <li>2.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；</li> <li>3. 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；</li> <li>4.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。</li> </ol>	县局组织实施	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	--